

证券代码：837118

证券简称：盈科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与组成

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筹融资计划；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制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五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借款，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投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石院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以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六条 应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七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但应有其签字的书面授权书）其他董事主持召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由专人、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议：

-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十二条 下列人员/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
- （二）董事长；
- （三）1/3以上的董事；
- （四）监事会；
- （五）总经理。

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或由其责成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提案提出人在会议召开前十日递交提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提呈董事长。

第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五条 有关人士或机构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五章 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书面通知、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天。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董事是否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六章 会议的出席与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明确对每一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收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公司报告：

（一）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间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次数的 1/2。

第七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过现场召开。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八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须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